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76號2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程 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2 樓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莊明理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2、111 年度虧損撥補，請 承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028,11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第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第 33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028,113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5,399,603 元，合計結轉下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3,427,716 元。
二、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更換新經營團隊暨董事全面改選，同時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主要三大業務分別為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材料磷銅球製造買賣、中游鑽孔代工，以及印刷電路板全製程生產銷售，原子公司光明遠大(股)之安防監控設備代理已全面退出，由三大業務奠定穩健營收品質，並透過整合供應鏈資源，提升各站生產線加工流程效率，發揮製程效益並提供客戶更完整快速的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8.20 億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40 億元增加 86.08%，主要受惠併購寶光電子擴大經營規模，其中各事業部占比分別為：磷銅球 50%、鑽孔代工 7%、PCB 全製程 43%。磷銅球為印刷電路板電鍍製程必備物料，本公司採用 LME 註冊 99.99 電解銅，利用上引法、磷銅合金連鑄技術，設立 25mm 及 50mm 專業產線，生產符合 Rohs 之磷銅球。鑽孔屬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中的單站加工，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大型印刷電路板廠，技術與品質備受肯定，日產能可達 28,000 平方英尺。PCB 全製程主攻少量多樣、快速交件，滿足客戶研發及導入新產品時訂單款式多、數量少、交期短的市場需求。

在新經營團隊的戮力改革下，111 年下半年將龜山廠全部製程設備及人員整併至新莊廠，除了有效降低二次搬運耗損及人力精簡，更大大提升了製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加上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磷銅球與鑽孔代工營收，本公司儼然脫胎換骨朝穩健經營邁進，然而 111 年下半年景氣反轉，終端消費力道疲弱，國內外各大電子廠商持續去化庫存降低下單，使下半年營收衰退影響獲利，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2,969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減少 32,094 仟元，每股虧損為 0.66 元。

111 年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負面因素影響，使原本產業樂觀氛圍有所轉變，全球 PCB 產值成長動能逐季減弱，尤其進入下半年受到消費需求不振的顯著衝擊，許多企業出現業績衰退，且至今仍不見好轉跡象。展望 112 年，終端產品需求仍未復甦，PCB 整體產值不排除衰退，本公司在轉型經營的第二年將積極調控內部成本以降低損益平衡點，朝向中高階產品轉型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在資通訊技術世代交替之際適時的抓住產品規格升級的契機。

茲將 110 年營運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819,585	440,436	379,149
營業成本	781,032	397,337	383,695
營業毛利	38,553	43,099	(4,546)
營業費用	87,122	103,181	(16,059)
營業利益(損失)	(48,569)	(60,082)	1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7	(7,350)	19,187
稅前淨利(淨損)	(36,732)	(67,432)	30,700
稅後淨利(淨損)	(32,969)	(65,063)	32,09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54	46.57	
	長期資金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56	157.31	
償債結構 分析	流動比率(%)	209.65	167.36	
	速動比率(%)	152.99	135.77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94)	(10.71)	
	權益報酬率(%)	(7.10)	(20.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淨損)	(7.56) (5.72)	(18.62) (20.90)
	純益(損)率(%)	(4.02)	(14.7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66)	(1.7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年以上印刷電路板產業經驗，持續改善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進而創造出以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利基性產品的競爭核心優勢。此種特色成功滿足國內外電子廠商之研發及市場需求，近年來持續提升高密度、細線路、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並開發高階技術產品、提升高密度 HDI 與軟硬結合板技術的應用及良率，掌握製程及材料以求得產品最高良率、最佳效率及具優勢之低成本，藉以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產品及市場需求。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2 年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朝產業垂直整合方向，善用本公司三大業務位於供應鏈的不同角色，提供客戶多元且一站式服務，加深與客戶的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營收獲利。
2. 技術方面：持續朝向高價值化 PCB 應用類產品並以此類產品列為優先訂單，積極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順而發展高階產品經濟擴充策略，持續開拓新興市場維持與客戶之關係管理。
3. 生產方面：持續改善生產環境，導入智慧機械生產關鍵設備以縮短生產時程提升效率，嚴格控管產品良率，開發潛力之產品市場，生產多元發展相關之利基產品以維持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經營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磷銅球事業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斤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25mm	1,564,591
50mm	946,388
合計	2,510,979

2. 鑽孔加工事業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片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鑽孔加工	2,543,699

3. 印刷電路板事業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平方公尺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面印刷電路板	3,986
雙面印刷電路板	13,696
多層印刷電路板	23,189
合計	40,871

本公司 112 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形，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未來產業市場供給與需求狀況及本公司產能負荷等因素編製而成。

(三) 112 年產銷政策：

1. 持續建立生產履歷來作為優秀生產管理模式之後盾，使良率與出貨達成率再提升，增加各站製造效率與流暢度致力縮短交貨期。
2. 透過電子看板並以顏色 E 化管理，讓生產站別間獲得最佳掌控，持續穩固生產技術與高階板量產化為目標，提高產能。
3. 提高核心競爭力，做好 6S 管理，優化並貫徹 ISO9001、IATF16949、QC080000、ISO14001 管理系統的各項流程與標準的規定，並拓展全員品質管理落實每位員工教育訓練及廠外觀摩進修，以完成公司再造與持續改善的任務。
4. 持續配合國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需求，投資新機器設備及新技術之研發，並培養自我改良及提升之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企業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銷售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二) 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小孔徑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數位時代電子產品愈加輕薄短小之趨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國際情勢混亂，區域強權的競爭以貿易戰的形式浮上檯面，隨之而來的供應鏈在地化及技術輸出限制將進一步對企業的產能配置策略，而產業景氣則受到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使終端市場消費力道減緩，各大廠仍在去化高庫存導致訂單能見度有限，故本公司未來在生產排程上將更謹慎評估前期備料與庫存去化。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日趨嚴峻的要求與規範，本公司將持續更新製程技術及投入相關環境污染防治處理設施，以符合法令規範。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景氣快速變化下，公司處於與全球經濟波動連動性高的PCB產業，除秉持一直以來戰戰兢兢的經營態度，仍將以產品快速交件、優良品質及公道的價格做為公司經營理念，同時亦將持續確實掌握電子產業資訊，以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以確保競爭優勢建立在高階技術的領先以及生產管理的優化。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將持續秉持著「誠正信實」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及持續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戮力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晟鈦的肯定與指教，更期待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的腳步更穩固、更踏實。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明理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劉文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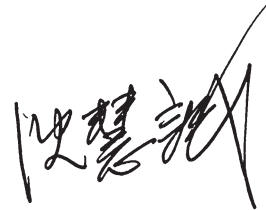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慧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23 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晟鈦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購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帳列晟鈦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後續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晟鈦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晟鈦公司轉投資之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晟鈦公司所提供依個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晟鈦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晟鈦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

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晟鈦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轉投資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65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0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33,577)仟元，占綜合損失之(6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鈦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晟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40	9	\$ 64,3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65	1	10,29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500	-	1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06	2	7,0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326	23	101,26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5	1	1,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24	3	33,34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1,121	15	35,353	7
1410	預付款項			3,354	-	1,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388	54	266,903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6,070	20	11,2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0,823	25	234,83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15	-	6,1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673	1	8,6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	-	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	-	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565	46	261,863	50
1XXX	資產總計		\$	930,953	100	\$ 528,766	100

(續次頁)



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7,799	18	\$ 48,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00	-	328	-
2170	應付帳款		32,613	4	18,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30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6,435	6	71,42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51	-	3,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3,7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628</u>	<u>30</u>	<u>146,2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86,25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33	-	2,6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	-	1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8,666	1	3,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01</u>	<u>1</u>	<u>93,05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229</u>	<u>31</u>	<u>239,311</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630	69	322,63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0,342	10	21,2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96	-	3,89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428)	(10)	(55,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6)	-	(2,893)	(1)
3XXX	權益總計		<u>639,724</u>	<u>69</u>	<u>289,45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0,953</u>	<u>100</u>	<u>\$ 528,7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棟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81,362	100	\$ 430,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629,204)	(92)	(391,669)	(91)
5900 營業毛利		52,158	8	38,421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22)	(2)	(15,734)	(3)
6200 管理費用		(54,359)	(8)	(42,0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	(4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3)	(11)	(58,264)	(13)
6900 營業損失		(19,105)	(3)	(19,8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93	-	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288	1	5,1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446	-	(4,3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十) (十八)	(1,408)	-	(2,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4)	(36,9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9)	(3)	(37,926)	(9)
7900 稅前淨損		(37,014)	(6)	(57,76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14)	-	2,369	-
8200 本期淨損		(\$ 38,028)	(6)	(\$ 55,40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23)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3)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51)	(6)	(\$ 55,406)	(1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餘額	餘額	淨損	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5,159	\$ 21,222	\$ 4,453	\$ 613,086	(\$ 2,887)	\$ 344,861						
110年度淨損	-	-	-	55,400	-	(55,4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00	(6)	(55,40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7	-	-	-						
減資彌補虧損	(612,529)	-	-	612,52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111年度淨損	-	-	-	38,028	-	(38,02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28	(823)	(38,851)						
現金增資	320,000	69,120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014)	(\$ 57,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6,940	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36,9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6,935	29,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49	(36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21)
利息收入	(1,393)	(3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2)	(4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8	2,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35)	(435)
應收帳款	(110,716)	(30,188)
其他應收款	(3,427)	(2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7	15,725
存貨	(105,768)	(11,532)
預付款項	(1,982)	7,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8,618)
應付帳款	13,718	1,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0	-
其他應付款	(16,292)	12,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828)	20,848
收取之利息	1,393	38
收取之股利	5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4	359
支付之利息	(1,408)	(2,378)
支付之所得稅	(5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809)	18,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56	(1,9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13,569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94	3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0)	(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3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49)	(9,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二十四) 119,547	(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3,351)	(3,3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8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656	(22,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8	(1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342	7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140	\$ 64,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53 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晟鈦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購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後續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等)。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晟鈦集團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晟鈦集團因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 36,87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3.83%，請詳附註五(二)及六(八)。

因該等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晟鈦集團所提供商譽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晟鈦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九)。

晟鈦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段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晟鈦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9%，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 %，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9,339)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9.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306	18	\$	80,27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65	1		11,63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191	1		12,4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06	2		7,0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9,110	24		101,80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2	1		2,8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5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4,521	15		36,635	7
1410	預付款項			22,228	2		13,66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6,964</u>	<u>64</u>		<u>266,43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2,563	25		240,62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147	4		6,1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55,064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64	1		8,6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27	-		1,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865</u>	<u>36</u>		<u>266,72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962,829</u>	<u>100</u>	\$	<u>533,158</u>	<u>100</u>

(續次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七及八	\$ 167,799	17	\$ 48,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964	1	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6,775	1	-	-	
2170	應付帳款		34,169	4	20,8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609	7	72,74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0,968	1	3,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	-	3,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	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287</u>	<u>31</u>	<u>159,19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	-	86,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24,538	3	2,6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78</u>	<u>3</u>	<u>89,07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22,965</u>	<u>34</u>	<u>248,26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2,630	67	322,63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0,342	9	21,2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96	-	3,89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428)	(10)	(55,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6)	-	(2,8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724</u>	<u>66</u>	<u>289,45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0</u>	<u>-</u>	<u>(4,56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9,864</u>	<u>66</u>	<u>284,89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2,829</u>	<u>100</u>	<u>\$ 533,1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煊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19,585	100	\$ 440,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81,032)	(95)	(397,337)	(90)
5900 營業毛利		38,553	5	43,099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68)	(2)	(26,381)	(6)
6200 管理費用		(69,218)	(9)	(50,1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8	-	(26,62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22)	(11)	(103,181)	(23)
6900 營業損失		(48,569)	(6)	(60,0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99	-	2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722	1	5,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九)(二十六)	7,790	1	(10,2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	(4,174)	-	(2,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4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37	2	(7,350)	(2)
7900 稅前淨損		(36,732)	(4)	(67,43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3,763	-	2,369	-
8200 本期淨損		(\$ 32,969)	(4)	(\$ 65,06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19)	-	(\$ 1,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19)	-	(1,1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19)	-	(\$ 1,1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88)	(4)	(\$ 66,235)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28)	(5)	(\$ 55,40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9	1	(9,663)	(2)
		(\$ 32,969)	(4)	(\$ 65,06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51)	(4)	(\$ 55,40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3	-	(10,829)	(2)
		(\$ 35,388)	(4)	(\$ 66,235)	(1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5,159	\$ 21,222	\$ 4,453	(\$ 613,086)	(\$ 2,887)	\$ 344,861	\$ 349,997
	110年度淨損	-	-	-	(55,400)	-	(55,400)	(65,06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	(1,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00)	(6)	(55,406)	(66,2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129	1,12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7)	557	-	-	-
	減資彌補虧損	(612,529)	-	-	612,52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 284,891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 284,891
	本期淨損	-	-	-	(38,028)	-	(38,028)	(32,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2,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28)	(823)	(38,851)	(35,388)
	現金增資	320,000	69,120	-	-	-	389,120	389,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241	1,2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 639,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732)	(\$ 67,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7,022	1,8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8)	26,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	4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5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九)	-	(27,56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	-
	(二十一)	33,897	34,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49	(31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958	1,0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九)	-	28,628
	(十九)	-	-
利息收入		(1,499)	(23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2)	(45)
迴轉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2,3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74	2,384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41
應收帳款		73,960	(28,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27
其他應收款		(1,817)	(1,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存貨		21,301	(11,315)
預付款項		(2,621)	7,8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5,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3	(8,895)
應付帳款		6,349	(8,060)
應付票據		(5,422)	-
其他應付款		(19,453)	10,7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69	470
收取之利息		1,499	238
收取之股利		5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4	359
支付之利息		(4,167)	(2,602)
支付之所得稅		(14,4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24	(1,490)

(續次頁)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428	(1,9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15,799)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33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1)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	1,5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173,394)	-
處分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六)	-	1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56)	5,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0,188)	(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7,428)	(3,6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4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44	(2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8)	(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34	(19,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272	9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7,306	\$ 80,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附件五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399,603)
本年度稅後淨損	(38,028,1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93,427,716)</u>

附註：因年度結餘為累積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LTD.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列。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附則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LTD.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63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63,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5,141,0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莊明理	8,571,080
副董事長	劉文禎	6,800,000
董 事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男	4,920,582 1,147,470
董 事	巫盈助	1,600,645
董 事	莊博強	200,000
董 事	林鼎翔	2,336,586
獨立董事	沈慧誠	0
獨立董事	呂嘉凱	0
獨立董事	劉啟旭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5,576,36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25,576,363



www.cheer-time.com.tw